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68 号 5
号楼 2 楼 206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4 年 1 月 1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杭州禾健	指	杭州禾健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核力	指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禾健投资	指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核力欣健
证券代码	87280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主营业务	医药产品销售与专业服务推广（CSO 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556,528.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雪荣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68 号 5 号楼 2 楼 206 室
联系方式	0571-851118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和销售（CSO 业务）。公司推广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复方嗜酸乳杆菌片、熄风通络头痛片、壮骨伸筋胶囊、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等药品。公司定位于临床与 OTC 渠道的拓展与开发，秉承多年积累的渠道优势与专业销售经验，在临床与 OTC 渠道中精耕细作，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体系。在 CSO 业务基础上，公司聚焦消化领域布局，以消化专科领域为自有产品研发主赛道，以高端仿制药研发丰富自有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47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8,1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84,199,564.05	228,027,407.76	274,733,923.67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104,978.98	88,689,303.93	112,487,401.29
预付账款（元）	568,372.30	490,421.69	34,392,264.89
存货（元）	9,828,427.24	10,253,994.35	9,120,060.41
负债总计（元）	83,039,107.04	105,368,358.58	115,181,441.3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205,728.75	18,964,269.88	25,068,90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1,160,033.31	122,719,153.95	150,433,6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3.07	3.53
资产负债率	45.08%	46.21%	41.92%
流动比率	1.17	1.44	1.84
速动比率	0.98	1.32	1.3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52,538,823.91	185,339,441.98	178,538,21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755,431.77	19,080,000.64	19,013,831.46
毛利率	44.17%	51.11%	49.50%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06%	17.04%	1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7.82%	16.94%	14.23%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64,805.39	4,750,671.16	6,450,19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2.52	2.24
存货周转率	8.32	8.99	12.35

注：2021 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健审〔2022〕3601 号、天健审〔2023〕2082 号。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增加了 4,382.78 万元和 4,670.65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23.79%和 20.48%，主要原因系：①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经营现金流量的增长；②应收账款增长比例分别为 77.01%和 26.83%，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的应收账款。③在建工程、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租入新厂房，进行了厂房改造、设备购置。 （2）负债总计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分别增加了 2,232.93 万元和 981.31 万元，增加比例分别为 26.89%和 9.31%，主要原因系：①应付票据 2023 年 9 月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而增加的金额。②短期借款 2022 年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增加了 2,155.91 万元和 2,771.45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21.31%和 22.5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3 元、3.07 元和 3.53 元，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对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每股净资产也随之增加。 2、合并利润表数据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533.94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3,280.06 万元，增加 21.50%，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达到 17,853.8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身推广、销售经验的积累沉淀，实现了不同渠道的业绩增长。

（2）相关费用

2022 年度销售费用 2,870.8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777.21 万元，增加 162.5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同时对应销售费用增加，如差旅费、会务费等均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②公司 2022 年度为了提升品牌影响力，在 OTC 渠道加大了品牌宣传投入；③公司销售人员整体薪酬较 2021 年度提升。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565.5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209.97 万元，增加 59.06%。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丰富产品线布局，新增研发项目并加大研发投入。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232.46 万，增长 13.87%，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1.3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48 元/股和 0.47 元/股，2022 年每股收益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2023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使股本增加了 255.6528 万股，对每股收益影响较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降低 76.90%，主要原因系：①由于药品采购税率变化，致使 2022 年度缴纳税费较上期增加 1,231.22 万元；②由于薪酬及福利调整，2022 年度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352.15 万元。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5.77%，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随着药品销售业绩增长而带来了回款的自然增长，二是前期的应收账款逐渐回笼，从而实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17%、51.11%和 49.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6%、17.04%和 14.38%。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于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推广服务的业务成本控制进一步加强，对应 2022 年度业务推广服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11.29%，另一方面通过与厂家的沟通谈判降低了采购成本下，同时优化了客户结构，综合影响下 2022 年度药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7.14%。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净利润未按全年计算。

（2）偿债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8%、46.21%和 41.92%；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44 和 1.84；速动比例分别为 0.98、1.32 和 1.37。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状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较多，主要为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的应收账款；②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自主研发药品租入新办公楼，产生净化等工程费用、购置的机器设备款。③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的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5、2.52 和 2.24，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77.01%，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2、8.99 和 12.35，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 23 年 1-9 月主营收入的增长带来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同时存货在期末较期初持稳，导致存货周转率指标更趋于良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将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前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14名，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4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56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吴开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7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9*****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黄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31979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140****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3) 戴俊，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831982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7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4) 姚红，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707****，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0****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 楼金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807****，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楼金芳于2024年1月3日通过已开立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购买核力欣健股份49股，在此之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核力欣健股份。

证券账户：0307****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6) 倪闻，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310****，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28****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7) 吕泳慧，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8年6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9806****，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2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8) 汪建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7197502*****,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户: 020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9) 赵金叶,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74年11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13029197411*****, 新增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户: 0306*****

合格投资者类型: 受限投资者, 仅限于交易核力欣健股票, 不可交易其他新三板股票。

(10) 史蕴洁,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74年5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405*****, 新增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 010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可以投资创新层。

史蕴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为核力欣健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0.8421%。

(11) 王钰,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74年11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210304197411*****, 新增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 014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可以投资创新层。

(12) 李晶,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81年12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8112*****, 新增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 03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3) 徐丽霞, 女, 出生于1969年1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220502196901*****, 新增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 005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可以投资创新层。

(14) 李欣, 女, 出生于1981年9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50404198109*****, 新增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 018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汪建峰为公司董事、股东。发行对象赵金叶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楼金芳于2024年1月3日通过已开立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购买核力欣健股份49股，截至股权登记日，为公司股东。发行对象史蕴洁为公司股东禾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8421%，截至股权登记日，禾健投资持有发行人7,591,7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84%。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吴开华、姚红、倪闻、汪建峰、李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黄琳、戴俊、楼金芳、吕泳慧、史蕴洁、王钰、徐丽霞、李欣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赵金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受限投资者，仅限于交易核力欣健股票，不可交易其他新三板股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吴开华、黄琳、戴俊、姚红、楼金芳、倪闻、吕泳慧、汪建峰、赵金叶、史蕴洁、王钰、李晶、徐丽霞、李欣均为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开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968,000	现金
2	黄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880,000	现金
3	戴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880,000	现金
4	姚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400,000	现金
5	楼金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10,560,000	现金
6	倪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200,000	现金
7	吕泳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3,520,000	现金
8	汪建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4,840,000	现金
9	赵金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1,408,000	现金
10	史蕴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	2,992,000	现金
11	王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5,000	1,980,000	现金
12	李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200,000	现金
13	徐丽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8,800,000	现金
14	李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0,000	2,552,000	现金
合计	-	-			5,475,000	48,18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8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08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19,153.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7元。

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433,663.60元，公司总股本42,556,528.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3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2023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数量、交易均价及换手率情况如下：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交易日	2,143	5.48	0.0122
前60交易日	2,787	5.18	0.0158
前120交易日	3,487	4.98	0.0198

数据来源：wind

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公司筛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属于该行业并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最近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 价/前一次发行价格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市盈率 (倍)
831397.NQ	康泽药业	0.18	1.13	6.08
838378.NQ	阳光医疗	0.11	1.20	10.89
837090.NQ	泛谷药业	2.36	4.60	3.21
835600.NQ	瑞朗医药	0.16	1.60	13.10
平均市盈率				8.32

泛谷药业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 4.60 元/股，发行市盈率 3.21 倍。瑞朗医药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3.10 倍，其他挂牌企业自 2021 年度以来均未完成过股票发行，并无相关发行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其他挂牌公司市盈率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市盈率测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2023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 0.47 元/股，对应市盈率 18.78 倍，不低于可比公司的模拟测算平均市盈率。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发行股数 2,556,528 股，募集资金总额 8,947,848.00 元。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公司所属行业及成长性分析

我国的药品零售行业整体规模一直处于增长趋势。目前，我国药品终端销售主要来自

医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医改推进，药品价格加成取消、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的趋势将越发明显。未来，零售药店将逐步承接医院门诊药房，成为药品销售的主要终端，我国的医药产品流程逐渐向市场化竞争格局发展。医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促使医药生产厂商更加关注产品流通环节的重要性，并对市场推广服务提供更多需求。

公司具备多年医药行业销售经验，尤其是在消化系统领域，2019 年，益君康单品终端销售突破 8 亿元；2022 年，益君康在临床微生态制剂市场份额占比 15.12%，连续十年居临床微生态制剂市场份额第一。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医药行业 CXO（俗称医药外包）产业链环节中的 CSO（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合同销售组织）环节，即属于医药外包中的销售环节。随着“两票制”开展，不具备销售能力、渠道资源优势的中小型医药商业公司逐步退出市场，现有医药流通市场主要以具备渠道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如华东医药或 CSO 企业如百洋医药、核力欣健等两类企业为主，第一类企业拥有临床渠道资源和地域优势，能够在限定范围内稳定开展业务；第二类企业拥有对药品的专业化理解、业务培训、服务推广以及终端渠道开拓能力，能够辅助药品实现稳定销售。

同时，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批文收购等方式布局自有药品批文，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仿制药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获得生产批准文号，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氯雷他定糖浆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目前公司在研产品十余款，预计未来 3-5 年内陆续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实现上市销售。随着公司陆续取得各类药品批文，预计未来公司自有药品销售规模将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具备发展前景，公司具备可持续成长潜力。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除汪建峰为公司股东、董事，赵金叶为公司董事，**楼金芳为公司股东，史蕴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53 元/股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公允定价的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47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18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汪建峰	550,000	412,500	412,500	0
2	赵金叶	160,000	120,000	120,000	0
3	吴开华	110,000	0	0	0
4	黄琳	100,000	0	0	0
5	戴俊	100,000	0	0	0
6	姚红	500,000	0	0	0
7	楼金芳	1,200,000	0	0	0
8	倪闻	250,000	0	0	0
9	吕泳慧	400,000	0	0	0
10	史蕴洁	340,000	0	0	0
11	王钰	225,000	0	0	0
12	李晶	250,000	0	0	0
13	徐丽霞	1,000,000	0	0	0
14	李欣	290,000	0	0	0
	合计	5,475,000	532,500	532,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认购人，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13,328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6,648 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3〕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8,947,84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47,169.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0,678.19 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20 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9528007880150000195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95280078801500001952），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天健验〔2023〕369 号）审验。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告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利息 2,910.4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23,464.8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80,123.78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7,848.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910.44
减：发行相关费用	247,169.81
减：以下项目投入	5,423,464.85
人员工资	1,273,583.29
支付供应商款项	3,557,718.18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592,163.38
募集资金余额	3,280,123.78

(2)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8,180,000.00
合计	48,180,000.00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耕消化领域药品市场，重点布局临床、OTC 零售双渠道，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同时，公司聚焦消化领域为研发主赛道，实现了多产品布局。随着业务规模、研发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母公司募集资金 10,880,000.00 元，拟投入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 25,000,000.00 元，拟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核力 12,300,000.00 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杭州禾健、浙江核力募集资金专户，由杭州禾健、浙江核力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1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核力欣健-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10,880,000.00

2	杭州禾健-支付供应商货款	13,000,000.00
3	杭州禾健-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12,000,000.00
4	浙江核力-支付供应商货款	5,500,000.00
5	浙江核力-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6,800,000.00
合计	-	48,180,000.00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各自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范围内，对具体细分项目相关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8,180,000.00 元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0.50 万元、8,868.93 万元和 11,248.7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6.48 万元、475.07 万元、645.0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体现公司良好的经营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以下 2023 年-2024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以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从而预测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测算假设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需求、经济环境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游供应链、下游客户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2 年度</th><th>2021 年度</th><th>2020 年度</th><th>2019 年度</th></tr><tr><td>营业收入</td><td>185,339,441.98</td><td>152,538,823.91</td><td>109,499,392.89</td><td>140,866,271.61</td></tr></tabl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5,339,441.98	152,538,823.91	109,499,392.89	140,866,271.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5,339,441.98	152,538,823.91	109,499,392.89	140,866,271.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50%	39.31%	-22.27%	-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9.58%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58%，鉴于发行人基于未来市场的判断，选取 9.58%作为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

(2)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收入规模与流动资产及负债的百分比关系，预计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期末流动资金－基期期末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根据以上测算公式，测算 2023-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及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计值	
	金额	销售占比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85,339,441.98	100%	203,089,807.59	222,540,164.72
应收票据	2,287,683.63	1.23%	2,506,780.12	2,746,859.96
应收账款	88,689,303.93	47.85%	97,183,273.45	106,490,729.0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存货	10,253,994.35	5.53%	11,236,041.92	12,312,142.34
预付账款	490,421.69	0.26%	537,390.45	588,857.52
经营性流动资产	101,721,403.60	54.88%	111,463,485.94	122,138,588.91
应付账款	18,964,269.88	10.23%	20,780,519.68	22,770,715.71
应付票据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433,619.46	1.31%	2,666,692.54	2,922,087.55
经营性流动负债	21,397,889.34	11.55%	23,447,212.22	25,692,803.26
流动资金占用额	80,323,514.26	43.34%	88,016,273.72	96,445,785.65
流动资金缺口			7,692,759.46	16,122,271.39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均为账面价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运营资金缺口为 23,815,030.85 元，资金缺口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56**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是张文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文杰	36,757,700	86.37%	0	36,757,700	76.53%
第一大股东	张文杰	26,620,000	62.55%	0	26,620,000	55.4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6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2.55%，通过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91,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7.84%，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4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合计持有公司 36,757,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6.37%；本次发行后，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6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5.42%，通过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91,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5.81%，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4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30%，合计持有公司 36,757,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6.53%。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对象）：吴开华、黄琳、戴俊、姚红、楼金芳、倪闻、吕泳慧、汪建峰、赵金叶、史蕴洁、王钰、李晶、徐丽霞、李欣

乙方（发行人）：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协议，并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时没有限售期，但甲方在乙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次认购股份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相关主体持有股份的限售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1.4.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乙方应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企业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协议的生效尚需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4) 本协议存在因相关条款或内容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而需进行变更或修订的可能。双方同意届时将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或修订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守约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双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2）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认股款，如因甲方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3）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未按照约定在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甲方发行认购股份，乙方应将认购价款归还甲方并应向甲方支付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作为违约金。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李恒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易大为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8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邓华、王文、朱戈

联系电话	021-20511159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戴晨雨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文杰

李耀湘

刘法千

汪建峰

赵金叶

全体监事签名：

王茹萍

王艳华

黄慧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杰

秦雪荣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文杰

盖章：

2024 年 1 月 17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文杰

盖章：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 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邓 华

王 文

朱 戈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 月 17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601号、天健审〔2023〕208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大为

戴晨雨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17日

九、备查文件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